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**

保荐人名称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港迪技术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风伟俊	联系电话：010-59013962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妍	联系电话：010-59013962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 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，现场列席 1 次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，现场列席 1 次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已审阅历次会议文件，现场列席 1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0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5 年 12 月 8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相关规定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启示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 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序号	公司、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	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	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	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	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	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
6	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	是	不适用
7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8	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	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	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	业绩下滑股票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	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3	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	是	不适用
14	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5	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	是	不适用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	无

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